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推举曹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此次董事长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加强产业链拓展,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曹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罗太平、车云、曾东建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